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

天津大莲精工管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或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同韩国大莲精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株）大莲”）、天津大莲精工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莲”）签订了关于收购天津大莲 100%股权（或资产）的《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8）。

《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公司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天津大莲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与（株）大莲就收购事宜进行了多次洽谈，但由于一些细节和重要条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避免收购对公司造成潜在的法律、财务和经营等风险，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收购。

因上述收购意向尚处于沟通洽谈阶段，终止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燃气管道生产许可，开始拓展燃气管道业务。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